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文件

长民发〔2022〕37号

关于上海市长宁区救助管理站 2022年单位预算调整的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救助管理站：

你单位2022年度单位预算在执行过程中，由于政策性因素和工作任务发生变化等原因需调整的预算，经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，现批复你单位预算调整数，追加一般公共预算89.75万元；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120.00万元。

一、追加一般公共预算89.75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112.6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支出112.44万元，公用支出0.21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-22.90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至 1,123.82 万元。

二、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 120.00 万元，为项目支出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至 200.00 万元。

2022 年你单位的单位预算合计为 1,323.82 万元。

另根据实际需要，同意你单位下列资金的调整：

财政存量资金安排支出 5.38 万元。

请你单位根据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管理。不得截留或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，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科目及金额执行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。做好本单位预算收支平衡，认真完成单位决算编制。

- 附件：1、2022 年上海市长宁区救助管理站单位预算调整明细表；
- 2、2022 年上海市长宁区救助管理站财政存量资金安排支出明细表。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
2022 年 12 月 31 日